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6执260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红星支行，住河北省保定市裕华东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龚荣，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彭韩，男，1989年02月02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路河北大学一区8-4-401。

被申请人：殷亚欢，女，1994年12月10日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五四路河北大学一区8-4-401。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红星支行与被执行人彭韩、殷亚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06民初1061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彭韩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韩、殷亚欢共同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北大街47号绿城诚园小区16号楼1单元3004室（不动产权证号：暂未办理房产证号，面积：126.03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政鹏  
审判员 张旭  
审判员 贾旭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赵福升